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1年8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8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